

114學年度 高三(6)分科測驗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日期		04月09日(星期四)文組	04月09日(星期四)理組
上	時間	8:10-8:2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8:20-9:40(80分鐘)	8:10-8:2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8:20-9:40(80分鐘)
	科目	歷史	物理
午	時間	10:10-10:2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0:20-11:40(80分鐘)	10:10-10:2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0:20-11:40(80分鐘)
	科目	地理	化學
下	時間	13:00-13:1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3:10-14:30(80分鐘)	13:00-13:1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3:10-14:30(80分鐘)
	科目	數學乙	數學甲
午	時間	15:00-15:1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5:10-16:30(80分鐘)	15:00-15:10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請先讓同學入場※ 15:10-16:30(80分鐘)
	科目	公民	生物
備註	<p>1. 各節教室分配如下，請詳細閱讀：</p> <p>高三 理組：參加考試同學請至「高三溫/良教室」考試； 高三 恭班 未參加該科考試同學請在「高三恭教室」自習。 高三 溫/良 未參加考試同學 早上請到綜合教室二自習。 下午請到綜合教室五自習。</p> <p>高三 文組：參加考試同學在「文組教室照座位表」入座； 未參加考試的同學請至「綜合教室一」自習。</p> <p>2. 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教室鐘聲為準；考試開始鐘響時，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</p> <p>3. 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(不可使用學生證應試)，如果未帶者請依相關辦理處理。</p> <p>4. 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</p> <p>5. 04/09(四)課後營隊正常上課。</p>		